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基金经2016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购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中的“卖者自白”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月18日，并于2018年1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2018年1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投资者可查阅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7日和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关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关于本基金后续清算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21日（特别事项说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6楼-嘉鼎大厦7层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651
12.联系人：袁维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话费）
14.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5%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0	20%
3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3760	20%
4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20.4	3.30%
5	上海隼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60	20%
6	袁玉明	940	5%
7	周玉雄	280.59	1.4925%
8	卢纯青	140	0.7447%
9	于浩	140	0.7447%
10	赵国英	140	0.7447%
11	方伊	100	0.5319%
12	关子阳	100	0.5319%
13	于雷	79.01	0.4230%
14	魏博	75	0.3989%
15	郑苏丹	75	0.3989%
16	曲征	75	0.3989%
17	黎亿海	55	0.2926%
合计		18,8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联于君安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 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斯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Credito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贻萍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科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新增邮储银行为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75，C类00527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3月21日起，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6）将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中欧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束。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三、认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 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020-89629099
网址：www.yingmi.cn
7. 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18-518
8. 名称：北京肯瑞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8511/ 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123.cn
9. 名称：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伦敦、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洪堡学者，中国银行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南美以美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历任深圳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万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正平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袁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16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母玛利亚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政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旭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硕士，1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姓名	朱晨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毕业院校及专业	法国北方商学院学校金融市场营销专业
其他公司历任	法国兴业银行资产管理部交易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服务部销售交易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交易员		
本公司历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本公司现任	基金经理		
本基金经理所管理基金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离任日期
1	中欧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2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3	中欧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4	中欧瑞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5	中欧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6	中欧泓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7	中欧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8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9	中欧盈盛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06月03日	
10	中欧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11	中欧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04月07日	
12	中欧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04月07日	
13	中欧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04月07日	
14	中欧稳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07日	

（2）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起始日期	离任日期
刘德元	2016-06-03	2017-06-27

5.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顾伟、副总经理兼策略组负责人卢纯青、信用评估负责人张明、风险管理总监孙自刚、策略组负责人蔚文、陆文俊、刁羽、黄华、周玉雄、赵国英、曲征、曹名长、王健、王昊、吴鹏飞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6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23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资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国际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结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部上海办公室，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任职，并在总行资产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丁，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际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多，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DPI、RQDP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安全，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视频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估值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投资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报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检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视频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估值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投资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报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检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视频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估值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投资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报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检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视频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估值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投资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报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检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视频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估值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投资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报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检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视频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